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1月1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北土南運」違法棄土案件，一舉起訴63名被告，聲請沒收上億犯罪所得，積極查緝重大環保犯罪！

為落實法務部打擊環保犯罪、維護國土保育之政策，本署貫徹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對於環保犯罪積極溯源、擴大追查，繼111年查獲並起訴苗栗地區棄土案件後，持續深入追查，由兼辦國土保育及環保案件之專組陳彥章主任檢察官率領劉畊甫檢察官，主動透過檢警環聯繫平臺，指揮辦案團隊從源頭部署，逐一抽絲剝繭及縝密蒐證，進而查知不法清運業者，結合土資場及車隊司機，利用土方管制漏洞，北土南運至中南部地區任意棄置，恣意破壞及污染環境，惡性重大，所幸經檢警環辦案團隊齊心協力，在本署檢察官指揮下積極溯源、擴大偵辦，終能一舉瓦解前揭不法犯行，讓國土能夠免於繼續受到破壞。

本署偵辦之初，深知本件北土南運案件嚴重危害國土保育，經深入瞭解大臺北地區土方工程後，主動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等，陸續清查轄區內大型工程，追查棄土流向，查出承攬臺北市南港地區某大型工程 31 萬 8000 立方米土方清運工程之業者，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1 月間止，以北土南運方式非法棄土，牟取暴利，經過本署指揮兩波搜索合計 28 處後，積極溯源偵辦，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等人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依法將 63 名被告（包括兩家土方清運處理業者負責人及員工、二家土資場負責人、車隊負責人 7 人及司機 47 名等）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對業者等主嫌從重量刑，及併科相當金額之罰金。至犯罪工具砂石車 44 輛(扣案 13 輛、未扣案 31 輛)，則一併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另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亦同時向法院聲請將被告等人犯罪所得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 億 9 千餘萬元（其中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積極扣得 1 億 4447 萬元，其餘未扣案約 5480 萬餘元）予以宣告沒收，不讓犯罪行為人可以保有因犯罪而取得的任何財物或利益。

本件不法清運業者係以每立方米 800 元至 900 元不等價

格，標得土方清運工程後，先以每立方米 20 元至 40 元不等價格，向土資場購買收容同意書後，未將土方送往土資場，而以每立方米 700 元至 750 元不等價格，透過 LINE 車隊群組呼叫司機出車，利用深夜將土方運至中、南部各地棄置，以規避查緝。土資場業者則配合於運送聯單上用印，並開立收容完成證明文件，嗣後由相關人員，以前開文件向有關機關申報，形同以販賣收容同意書方式牟利，總計非法棄置近 15 萬立方米土方，造成國土受到破壞、污染，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及居民居住健康甚鉅，經本署組成檢警環辦案團隊，由主任檢察官統籌及檢察官指揮，長期跟監蒐證、縝密執行後，自土方源頭一網打盡，終將涉案之全數被告提起公訴，盡力遏阻重大環保犯罪繼續破壞國土情事。

為善盡守護環境家園的責任，本署將持續帶領檢警環跨機關團隊，積極偵辦所轄破壞國土保育及戕害環境維護等案件，以具體行動固守環境正義，展現政府打擊環保犯罪之決心！

